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承辦單位：文化局
承辦人：吳佳玲
電話：(07)222-5136 #8875
電子信箱：ling533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秘字第1103210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42563858_11032106400A0C_ATTCH1.pdf、
42563858_11032106400A0C_ATTCH2.pdf、42563858_11032106400A0C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111年度「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」，自110年11月25日至111年1月3日受理申請一案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及公協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0年11月22日文綜字第1103038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、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公私立學校、民間團體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等；補助項目限定為「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、文化近用權之促進、推廣相關活動等之示範計畫」。
- 三、檢附文化部函及其附件各1份；相關資訊請參考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）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

副本：

2021/11/30
12:02:40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